

□頭質詢

2013/03/13

日前，警方在南粵批發市場內拘捕了六名“黑工”及十名“過界”勞工。上述情況正好印證聘用和從事“黑工”以及“過界”勞工問題至今在本澳仍屢遏不止，既耗費行政資源又破壞社會經濟秩序。本人曾就“黑工”和“過界”勞工等相關問題向當局多次提出質詢，但當局仍無根治舉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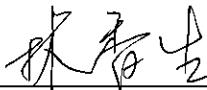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針對聘用和從事“黑工”以及“過界”勞工問題在本澳屢遏不止，當局會採取哪些新的舉措？其實，上述問題以建築業尤其嚴重，其中關鍵在於當局至今仍欠有效的巡查及懲處機制，處罰不嚴令部分建築業僱主甘冒違法聘用“黑工”。對於總承建商負連帶責任、加重聘用“黑工”之處罰、規定聘用“黑工”行為不得緩刑或以罰金代刑等勞工界的多年訴求，當局亦曾表示認同，並稱正就此作出研究，到底有關研究何時會完成？具體落實時間為何？

二、早在二〇〇九年，因應“黑工”問題猖獗，時任行政長官何厚鏵曾表示會從制定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中單獨抽出打擊“黑工”部分單獨立法，着力提高阻嚇力和預防性。及後，當局卻以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和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》已有禁止聘用非法外僱和打擊非法

工作的條文，因而就打擊“黑工”事宜單獨立法的工作暫告一段落。然而，上述法律法規至今已生效多時，聘用及從事非法工作的行為非但未被遏止和杜絕，反而有越趨猖獗之勢。基於從維護社會經濟市場的秩序、保障本地居民的就業權益，以彰顯法治及加強阻嚇力等方面，當局會否順應廣大職工階層的強烈要求，重新將打擊“黑工”等事宜作單獨立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林香生